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綿
相　對　人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錫光
相　對　人　中信大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宸鏞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利息部分於該本票到期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
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108年度司票字第655號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 （民　國）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　期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 （民　國）
001	107年12月12日	2,000萬元	1,000萬元	108年6月13日
002	108年1月30日	1,000萬元	1,000萬元	108年6月11日
003	108年2月11日	2,000萬元	2,000萬元	108年6月13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